

湖北文獻社
熊守暉編

辛亥武昌首義史編
(下)
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內政部內版臺業字第〇〇〇六號登記證



湖北文獻社
熊守暉編

辛亥武昌首義史編
(下)
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初版

辛亥武昌首義史編

全二冊

(郵運滙費另加)



版	編	發	印	發
權	者	行	刷	行
所	者	人	者	處
有				

湖北文獻社

熊守暉

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劉克襄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

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

臺北市雙園街六〇巷九〇號

臺灣中華書局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
郵政劃撥帳戶：三九四二號

Chung Hwa Book Company, Ltd.
94, Section 1, South Chungking Road,
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八、清政府對武昌首義之有關文件

湖廣總督瑞澂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請代奏電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——

竊瑞澂於本月初旬，即探聞有革命黨匪多人，潛匿武昌漢口地方，意圖乘隙起事，當即嚴飭軍警密爲防緝，雖時傳有撲攻督署之謠，瑞澂不動聲色，一意以鎮定處之，所轄地方，則密派偵探，不敢一刻稍懈。昨夜七點鐘，據偵探報稱，本夜十二鐘，該匪准定在武昌爲變，並探知該匪潛匿各地方，正飭防拿，復據江漢關道齊耀珊電稱，於漢口俄租界寶興里查獲匪巢，並拿獲要匪劉耀璋（即劉公之弟劉同）一名，起獲偽印、偽示、偽照會等件及銀行支簿、偽用鈔票，並查有製造炸藥形迹。當派荆襄水師巡防隊往提來署審訊，遂與統制張彪、軍事參議官鐵忠、巡警道王履康、督派弁勇警兵，前往城內大朝街、小朝街、保安門等處查明該匪潛匿之地，充後拿獲匪目匪黨計共三十一名，並起獲軍火炸彈多件。內有劉汝夔開槍拒捕，拋擲炸彈，楊宏勝私藏軍械，並有演試炸彈，面部受傷確據，當即派員提訊，內有彭楚藩一名，語尤狂悖，直供不諱。查彭楚藩係已革憲兵，楊宏勝曾充砲隊及三十標兵目，甘心從逆，與劉汝夔之狂悖，均屬法無可貸，如不卽加顯誅，無以彰國憲而昭炯戒。當將該三犯訊供確鑿，恭請王命，卽行正法。

其餘已獲在訊之匪，一俟研鞫得實，當分別重輕定罪，果情節重大，應請卽行立正典刑。在逃各

匪，仍飭軍警及各屬地方文武一體嚴密查拿，務獲究辦，一面剴切出示曉諭，如有被脅勉從者，准其首悔，予以自新。

此次革匪在鄂作亂，意圖大舉，將以鄂爲根據，沿各省皆將伺隙而動，湘省尤爲注意。且黨羽紛布，私藏軍械炸藥甚夥。所幸發覺在先，得以即時撲滅。當逮捕之時，悍匪拋擲炸彈，亦幸未經觸裂。張彪、鐵忠、王履康、齊耀珊各員，以及員弁警兵，無不忠誠奮發，迅赴事機，俾得弭患於初萌，定亂於俄頃。駐漢俄線領事於租界拿匪極爲協助，用得先破匪策，以塞匪膽。此得仰賴朝廷威德所致。瑞激藉免隕越，慚幸交並。現在武昌、漢口地方一律安謐，商民並無驚擾，租界教堂均已嚴飭保護，堪以上慰宸廑。此案破獲尙早，地方並未受害。所有失察之巡警及地方文武，均經隨同協拿出力，應請寬免置議。在事異常出力員弁，容照例擇尤請獎，以示鼓勵。俄總領事處已由瑞激先行致函申謝。除善後情形隨時續奏外，謹摘要電陳。乞代奏。瑞激叩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版第五十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湖廣總督瑞激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請代奏電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——

十八夜革匪創亂，拿獲各匪，正在提訊核辦。革匪餘黨勾結工程營輜重營，突於十九夜八鐘響應，工程營則猛撲楚望臺軍械局，輜重營則就營縱火，斬關而入。瑞激督同張彪、鐵忠、王履康分派軍警，隨時佈置，並親率警察隊抵禦，無如匪分數路來攻，其黨極衆，其勢極猛，瑞激退登楚豫兵輪，

移往漢口。已電調湘豫巡防隊來鄂會剿，並請派大員多帶勁旅，赴鄂剿辦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第五十一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 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日——

瑞澂電奏：「探知革黨潛匿武昌，定期十九日夜間起事，正飭防拏。旋據齊耀珊電稱，於漢口拏獲要匪劉耀璋一名，起獲偽印偽示偽照會等多件。遂與統制張彪等督派弁兵，在省城內先後拏獲匪目匪黨三十二名，並起獲軍火炸彈多件。內有劉汝夔開槍拒捕，楊宏勝私藏軍械，彭楚藩語尤狂悖。當將該三犯訊明正法。」等語。該革匪在鄂創亂，意圖大舉，實屬目無法紀。該督弭患初萌，定亂俄頃，辦理尙屬迅速。在事文武亦皆奪勇可嘉。除劉汝夔三犯業經正法外，其餘已獲各匪，即著嚴行研鞫，盡法懲治。一面督飭地方文武，嚴密查拏在逃各匪，務獲究辦。一面出示曉諭，如有被脅勉從者，准其首悔自新。失察之巡警及地方文武，既經隨同協拏出力，均從寬免其置議，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酌保，毋許冒濫。餘著照所議辦理。欽此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版第五十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 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：瑞澂電奏……等語，覽奏殊深駭異。此次兵匪勾通，蓄謀已久，乃瑞澂毫無防範，豫爲佈置，竟至禍機猝發，省城失陷。實屬辜恩溺職，罪無可逭。湖廣總督瑞澂，著卽行革職，帶罪圖功。仍著暫署湖廣總督，以觀後效。卽責成該署督迅卽將省城剋期克復，毋稍延緩。倘日久無功，定將該署督從重治罪。並著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，陸續開拔，赴鄂剿辦。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，飭薩鎮冰督率前進，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，卽日赴援。陸軍大臣廕昌，著督兵迅速前往，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軍隊，均歸節制調遣。並著瑞澂會同妥速籌辦，務須及早撲滅，毋令匪勢蔓延。欽此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第五十一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 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二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：瑞澂兩次電奏，兵匪搆變始末情形各等語。張彪督練鄂軍，已歷多年，竟至兵匪勾結，省城不守，可見其平日訓練無方，而事前既毫無防範，臨時復漫無節制，不能固結軍心，竟敢倉皇棄營逃出，實屬大干軍紀，罪無可逭，統制官提督張彪，着卽行革職。並着瑞澂責令迅速痛剿逆匪，克復省城。所有被脅兵士，如非甘心從逆，卽行設法收撫，倘再畏葸觀望，定當加等治罪。現在廕昌所帶兵隊，已於今日專車陸續進發，到鄂後，卽着瑞澂會同籌劃，迅赴事機。所請飭部籌撥餉項一節，著度支部迅速籌撥。欽此。

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版第五十二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——

欽奉諭旨：現在派兵赴鄂，亟應編配成軍。著將陸軍第四鎮暨混成第三協、混成第十一協編爲第一軍，已派廕昌督率赴鄂。其陸軍第五鎮暨混成第五協、混成第三十九協著編爲第二軍，派馮國璋督率，迅速籌備，聽候調遣。至京師地方重要，亟應認真彈壓。著將禁衛軍暨陸軍第一鎮編爲第三軍，派貝勒載濤督率，駐守近畿，專司巡護。該貝勒務當妥慎籌備，加意防維，毋稍疎虞。欽此。臣奔、臣那、臣徐。（錄自清軍機處「現月檔」）

上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：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，並督辦剿撫事宜。四川總督著岑春煊補授，並督辦勦撫事宜。均著迅速赴任，毋庸來京陛見。該督等世受國恩，當此事機緊迫，自當力顧大局，勉任其難，毋得固辭，以副委任。俟袁世凱、岑春煊到任後，瑞澂、趙爾豐再行交卸。欽此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版第五十三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：袁世凱現簡授湖廣總督，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。廕昌、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並著袁世凱會同調遣，迅赴事機，以期早日戡定。欽此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版第五十三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陸軍大臣廕昌奏摺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——

陸軍大臣陸軍正都統臣廕昌跪奏，爲請刊行營關防，恭摺仰祈聖鑒事：

竊臣此次奉命督兵援鄂，應卽刻日起程趨進。所有沿途發遞文電，均須鈐用關防，俾昭信守。茲擬刊刻木質關防一顆，文曰：「欽命陸軍大臣行營關防。」理合恭摺奏聞。伏候命下，卽由臣遵照辦理。

所有請刊關防緣由，謹繕摺具陳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硃批：知道了。欽此。（錄自清軍機處「摺包檔」）

內閣總協理大臣寄湖廣總督袁世凱上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四日——

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字寄湖廣總督袁。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：現在武昌不守，除瑞澂張彪業經降旨外，其餘同城各官，據瑞澂奏報，布政使連甲、提學使王壽彭、交涉使施炳燮、巡警道

王履康均已微服出城，提法使馬吉樟、勸業道高松如、鹽法道黃祖徽尙無的耗等語。所有湖北省城大小文武各官，是否全行出城，抑有他項情形？著袁世凱迅速分別確切查明，據實具奏。欽此。遵旨寄信前來。臣奕、臣那、臣徐。（錄自清「廷寄檔」）

湖廣總督袁世凱奏摺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五日——

太子太保新授湖廣總督臣袁世凱跪奏，爲叩謝天恩，並瀝陳病狀，暫須趕爲調理，恭摺仰祈聖鑒事：

竊臣恭閱閣鈔，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：「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，並督辦剿撫事宜，迅速赴任，毋庸來京陛見。」等因。欽此。又同日奉上諭：「袁世凱現簡授湖廣總督，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。」等因。欽此。自天聞命，類地滋慙。伏念臣受國恩，愧無報稱。我皇上嗣膺寶籙，復蒙渥沛殊恩，寵榮兼備。徒以養疴鄉里，未能自效馳驅。捧讀詔書，彌增感涕。值此時艱孔亟，理應恪遵諭旨，迅赴事機。惟臣舊患足疾，迄今尙未大愈。去冬又牽及左臂，時作劇痛。此係數年宿疾，急切難望全愈。然氣體雖見衰頹，精神尙未昏瞶。近自交秋驟寒，又發痰喘作燒舊症，益以頭眩心悸，思慮恍惚，雖非旦夕所能就痊，而究係表症，施治較舊患爲易。現當軍事緊迫，何敢遽請賞假。但委頓情形，實難支撐。已延醫趕加調治。一面籌備布置。一俟稍可支持，即當立疾就道，藉答高厚鴻慈於萬一。

所有微臣叩謝天恩，並瀝陳病狀緣由，理合恭摺具陳，伏乞皇上聖鑒，訓示。再此摺係借用河南彰德府印拜發，合併陳明。謹奏。

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硃批：知道了。現在武昌、漢口事機急迫，該督夙秉公忠，勇於任事，著即迅速調治，力疾就道，用副朝廷優加倚任之至意。欽此。（錄自清軍機處「摺包檔」）

內閣總協理大臣寄湖廣總督袁世凱上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六日——

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字寄湖廣總督袁。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奉上諭：此次革黨在鄂肇亂，瑞澂、張彪倉皇出走，省城遂陷，漢陽、漢口相繼不保。迭據瑞澂電奏，語涉含糊，與傳聞情形大不相同。究竟如何起事？駐鄂陸軍營隊衆多，未必全與匪通，何至無一用命者？張彪當時曾否率軍拒敵？何以曾不移時，遂相率棄城而遁？漢陽兵工等廠如何失守？著袁世凱到鄂後，將瑞澂、張彪失陷省城及一切實在情形，確切詳細查明具奏，毋得稍有徇隱。將此諭令知之。欽此。遵旨寄信前來。臣奕、臣那、臣徐。（錄自清「廷寄檔」）

薩鎮冰、瑞澂致軍諮府電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七日——

竊二十七日六點鐘，津兵第二起坐火車到站，尚未下車，突革命黨二三千人逕撲劉家廟車站，希

圖抄襲津兵，張彪立率湘、豫、鄂各軍迎剿，擊斃悍賊二三百人，而逃者居其大半，奪獲大砲六尊，槍械無算，革黨敗走，我軍傷亡二十餘人。時薩鎮冰督率兵艦雷艇，防護江岸，以杜省匪接應。瑞澂在楚豫兵輪遊弋江岸接應，突有匪徒砲隊，由武昌江岸開砲轟擊楚豫兵艦，竟欲制瑞澂死命，楚豫開砲還擊，連中兩砲，匪隊始退。惟因我軍兵力甚單，不能痛追，仍飭照舊嚴密防守。不料三點鐘後，革黨大股擁至，內有快砲二三十尊，彈子如雨，北洋砲隊未到，步隊全軍，遽向瀟口退去，我軍因之奪氣，亦各退卻。鎮冰兵艦，因恐誤擊我軍，轉向後湖，用砲擊匪後路，共放三十餘出，傷斃革黨不少。七點鐘後，張彪探得劉家廟駐革黨無多，復率湘、豫、鄂各軍等進攻，擊敗革黨，復將劉家廟佔住，惟津兵不奉命令，不肯前進。此我軍擊敗革黨並劉家廟失而復得之情形也。伏查此次革黨，先乘津兵初到，往撲車站，其謀極爲狡悍，幸得當時擊退，津兵毫無損傷。午後復起大股砲隊來攻，勢極兇猛。津兵砲隊未到，步隊竟行先退，以致各軍奪氣，幸張彪奪不顧身，復率湘、豫、鄂諸軍，乘夜回擊，仍將劉家廟佔住。惟本日傷亡甚多，兵力愈單，津兵撤回，別無援應，瑞澂等惟有督率將士，竭盡血誠，能守一日劉家廟，即盡一日之責。惟陸軍既單，兵輪又乏煤，瑞澂之艦，更無米無油，勢成坐困，危在旦夕。仰懇天恩，迅催廕昌立即前來，或促砲隊先至，救此危局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。

（錄自清「政府官報」）

陸軍大臣廕昌致內閣請代奏電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七日——

廬昌督率軍隊南下，於二十六日夜，行抵信陽。步隊第二十二標，已由統帶馬繼增於二十四日率抵漢口江岸。據報遇匪徒兩次來犯，均被擊退，拏獲三名，並奪獲馬匹服裝等件。混成第三協，受掩護大軍集中命令，已由統領王占元於本日統率全抵漢口附近，距漢口約四十里。前由廬昌派員密赴武漢偵探，刻據回營報告：「逆匪仍占踞武漢，正事防禦工程，惟尙無大股外竄情狀。」武昌城內叛兵，潰散頗多，茲擬刊佈告示，令其繳械免罪，以期解散。廬昌行營現暫駐信陽，一俟混成第四鎮經過，即督率剋日前進，早蕩匪氛，上紓宸廑。乞代奏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三十日出版第五十九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八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：兩月以來，四川湖北相繼肇亂，均係匪黨潛謀不軌，擾害治安。朝廷向來政尙寬大，凡屬國民無不一視同仁，從無格外苛求之舉。此次逆匪無端構煽，據城抗拒，蹂躪地方，以致無辜良民橫遭塗炭。其爲首作亂之人，實屬罪大惡極，自爲法所不容。惟念迫於不得已之被脅兵民，類皆情有可原，不能不網開一面。其有爲匪所逼身被裹脅者，如早自拔來歸，無論兵民，均准予以自新，不咎既往。倘有殺賊立功，擒縛匪黨以獻者，並加以不次之賞。如搜獲逆黨名冊，立即銷燬，毋得稍事株連，致滋擾累。川鄂兩省被擾地方，猝遭此變，固已荼毒不堪，即賊匪未到之處，亦不免風鶴頻驚，致有遷避流離之苦。著廬昌、袁世凱、岑春煊、端方沿途宣布朝廷德意，妥爲撫輯，並剋切

曉諭軍民人等勿爲邪說所誘，隨聲附和；勿爲謠言所惑，從事張皇。經此次申諭之後，爾軍民人等當共曉然於是非之所在，卽利害之所關，務當各守本分，以副朕靖亂愛民之意。欽此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第五十八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 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八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：袁世凱現已補授湖廣總督，所有長江一帶水陸各軍。均著暫歸該督節制調遣，會同沿江各該督撫，妥籌辦理。欽此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第五十八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上 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八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：陸軍部會奏，遵議各省綠營巡防隊擬請一律暫緩裁減一摺。據稱裁減綠營巡防隊係顧全財政起見，惟當此時局艱危，綠營巡防隊可以輔陸軍巡警所不及等語。所有宣統三年預算案內各省奏明礙難裁減之綠營巡防隊，均著免其裁減。並四年預算，除直隸江贛等省仍照奏准各案辦理外，餘著一律暫免裁減。欽此。（錄自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第五十八號「內閣官報」）

瑞澂致軍諮府電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——

二十七日，革軍攻撲車站，官兵迎擊獲勝，津兵退回，不肯援應，劉家廟失而復得各情形，業經電奏在案。據聞城中以諮議局、自治會爲機關，以報館報紙爲煽惑，各處響應。瑞澂自二十日、二十一日兩日，率兵艦進攻武漢，不克，遂與張彪督飭豫省張錫元所帶陸軍二營，湘省王鼎華、夏占魁所帶巡防兩隊及蕭安國輜重八營、張永漢步隊兩營、崇歡灃防隊一營、朱名超馬隊三十餘人、特別警察隊一百餘人駐守劉家廟車站，再三開導撫慰，並發給各弁日記升獎札，許以先支薪水，苦守七日，以待津兵之至。不期津兵既到，叛衆來攻，反向灃口退去，當時津軍如果協力助剿，漢陽縱難遽復，漢口必可奪回，失此機會，良可深惜。現在豫、湘、鄂戰後餘兵，爲數不過二千，雖經瑞澂督同張彪勸將士死守劉家廟，晝夜不懈，而力竭精疲，子藥垂罄，廕昌至今未到，津軍不遵瑞澂命令，若由漢口進兵，形勢利便，敵多砲隊，我盡步騎，強弱懸殊，斷難支持，張彪等雖存必死之心，劉家廟終無保全之理。現在各處電報，久已不通，所有電奏，去電先猶可託鐵路南局譯發，前日又復斷絕，故改送九江電局拍發。瑞澂孤身率同幕僚數人，在艦游弋應，切望大兵迅集，恢復城池。不料津軍遲遲不到，到者只有馬步而無砲兵，且不遵瑞澂命令，無兵無餉，呼應不靈，智力俱窮，徒深焦憤。薩鎮冰所統兵艦雷艇，子藥無多，米煤垂盡。瑞澂所乘之楚豫兵艦，機器油已用罄，煤亦只敷半日，武漢皆無可購辦。前派委員四處採辦米糧，或因路途阻隔，或竟消息毫無，如此情形，將至坐以待斃。瑞澂死不足惜，特念兵艦爲水師利器，若爲匪得，爲害滋深，不得已，與薩鎮冰商明，擬將楚豫兵艦開赴九江，趕緊購辦米煤等物，運往接濟。惟黃州、武昌縣、大冶縣、田家鎮，處處有匪，上下隔絕，轉運甚難。仰懇天恩飭下提督張勳，迅將浦口巡防隊派撥一半，迅往武穴等處，節節掃蕩，以通運道。

而分匪勢。並懇廕昌、袁世凱，迅速南下，督兵進援，俾劉家廟駐守湘、豫各軍，不致覆沒，得以規取漢口、漢陽，恢復武昌省城，瑞澂已得交卸督札，稍輕擔負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。再漢陽鎮水師兵變，總兵張有亮聞已從賊，昨已商請提督程允和，先行設法招撫，以剪匪翼，合併陳明。謹乞代奏。
(錄自清「政府官報」)

上 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八月三十日——

電寄袁世凱，電奏悉，籌劃一切，均甚妥協，副都統王士珍著襄辦湖北軍務，所有增募新軍，佈置後路各事，責成經理。軍諮府正使副都統馮國璋著迅赴彰德籌商一切，如必須第二軍往助，再令迅回帶往，或令各該統制帶往戰地，相機辦理，並著第四鎮統制官吳鳳嶺，馳赴前敵。現在軍情緊急，該督務一面招集巡防軍隊，一面趕即料理，先行起程，以便就近妥籌調度，早靖匪氛。(錄自清「政府官報」)

上 諭

——清宣統三年九月一日——

內閣奉上諭，朕寅紹丕基，於今三載，勤求治理，夙夜兢兢。茲屆資政院第二次開院之期，爾議員等其敬聽朕命。方今世界文明，憲政尤爲當務之急。自上年十月仰體先朝與民更新之意，俯順內外